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西乡县茶产业发展中心）的（西乡县茶园管理运输机械化项目及茶叶加工揉捻机自动加压及变频模块试验示范项目采购包1）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轨道运输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江苏常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9人，营业收入为1500万元，资产总额为2500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周边环境监测设备），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杨凌棚掌柜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从业人员25人，营业收入为499.826万元，资产总额为612.29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茶叶揉捻机全自动加压及转数调节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宜宾增荣农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62.561万元，资产总额为40.87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陕西富庄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 期：2026年02月09日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供应商对所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